

國立臺南大學專案計畫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5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全校性專案計畫之課程發展，特設專案計畫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，由教務長、各專案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各專案計畫子項計畫主持人、專家學者、相關產業界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人數比例則依專案計畫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專案計畫之課程暨學程規劃。
- 二、檢討每學期專案計畫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有關各系專案計畫課程開設之協調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專案計畫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六條 每學期得召開至少一次，實施專案計畫課程檢討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會若有須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畢業課程學分數之認定，須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